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9號

原告 鉋林金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2,5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游語涵